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09 年度模交訴字第 1 號)



110 年 3 月 25 日

110 年 3 月 26 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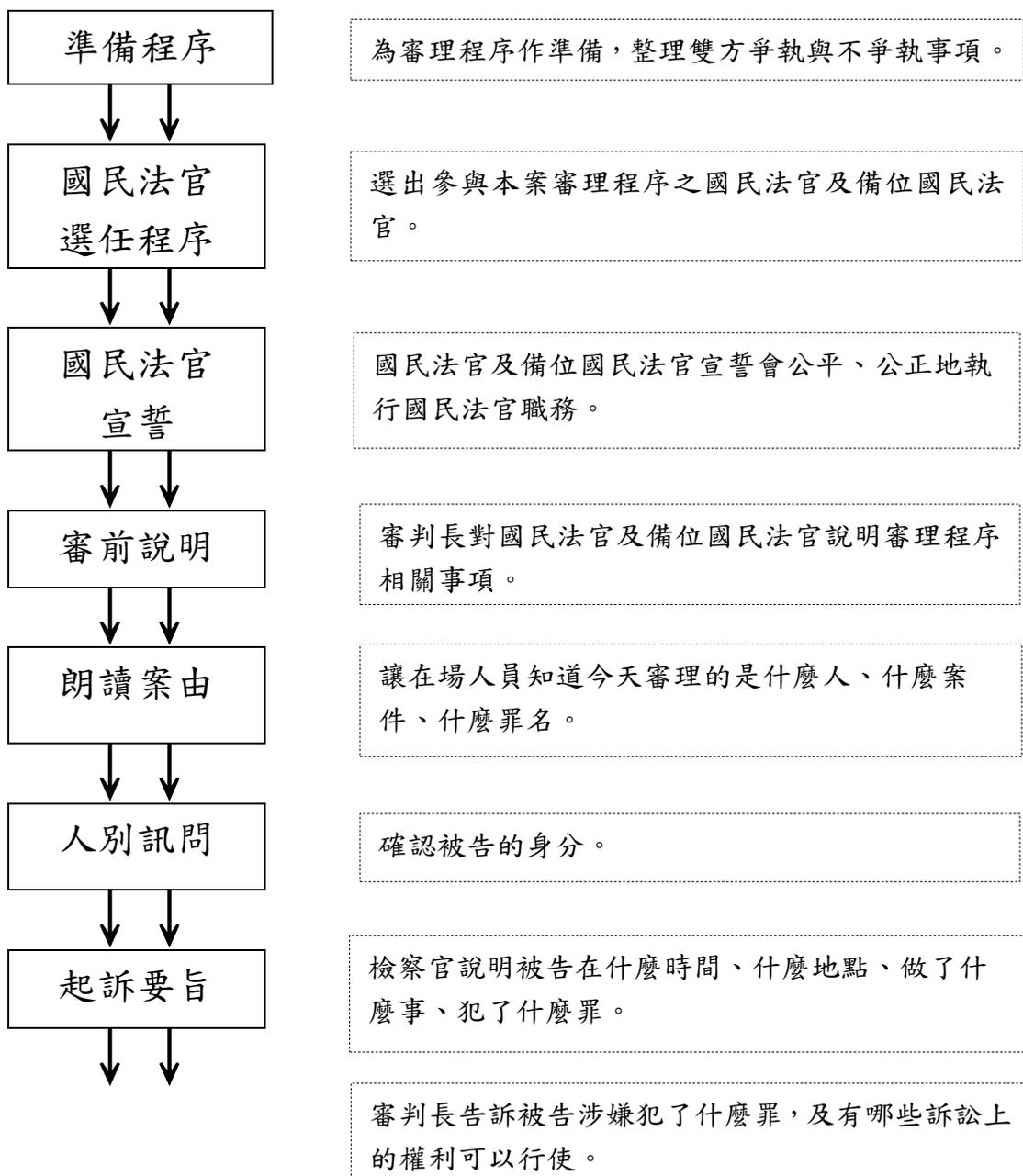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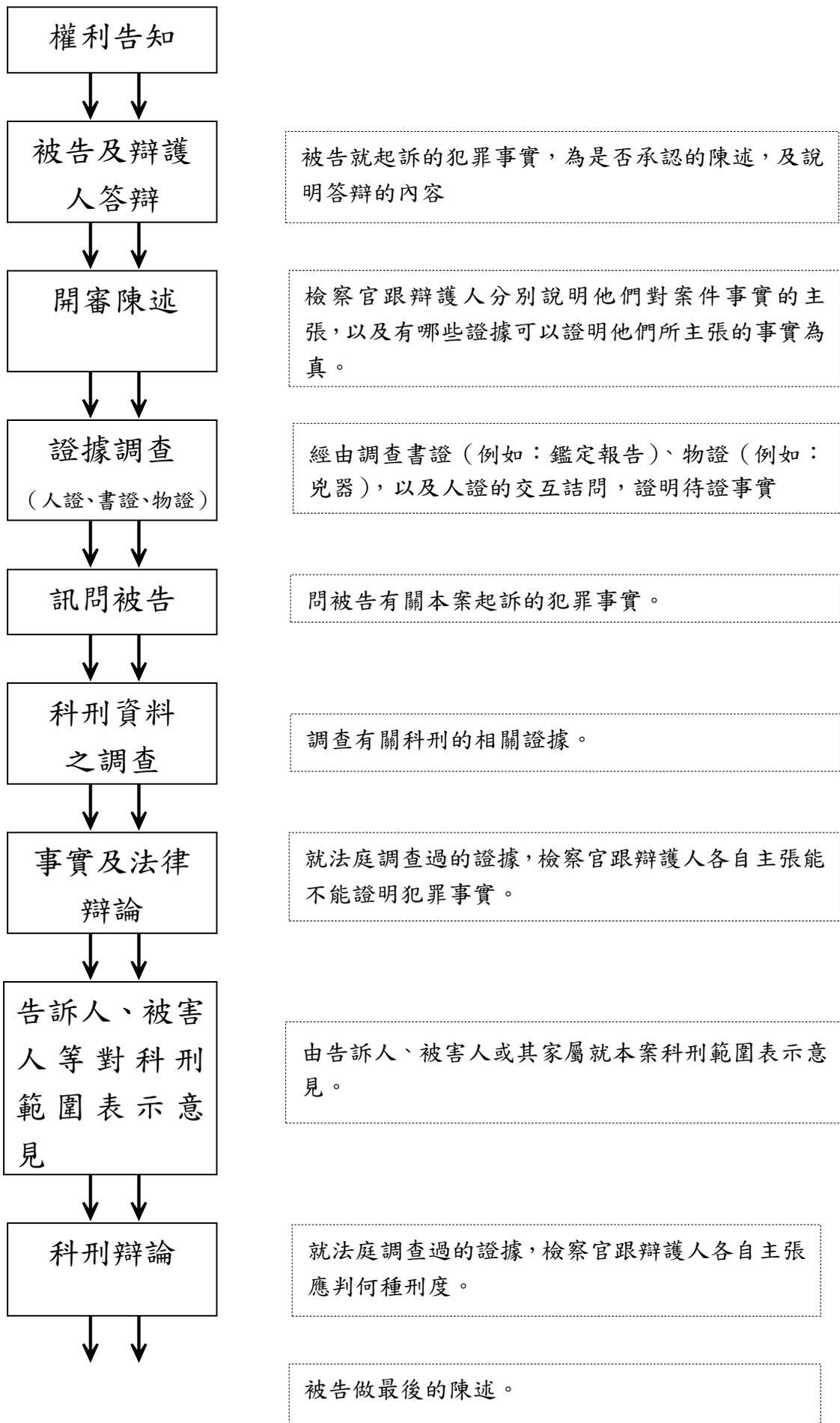
壹、前言.....	第 02 頁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第 02 頁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 罰.....	第 04 頁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第 07 頁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條解釋.....	第 08 頁
陸、審判期日時程.....	第 11 頁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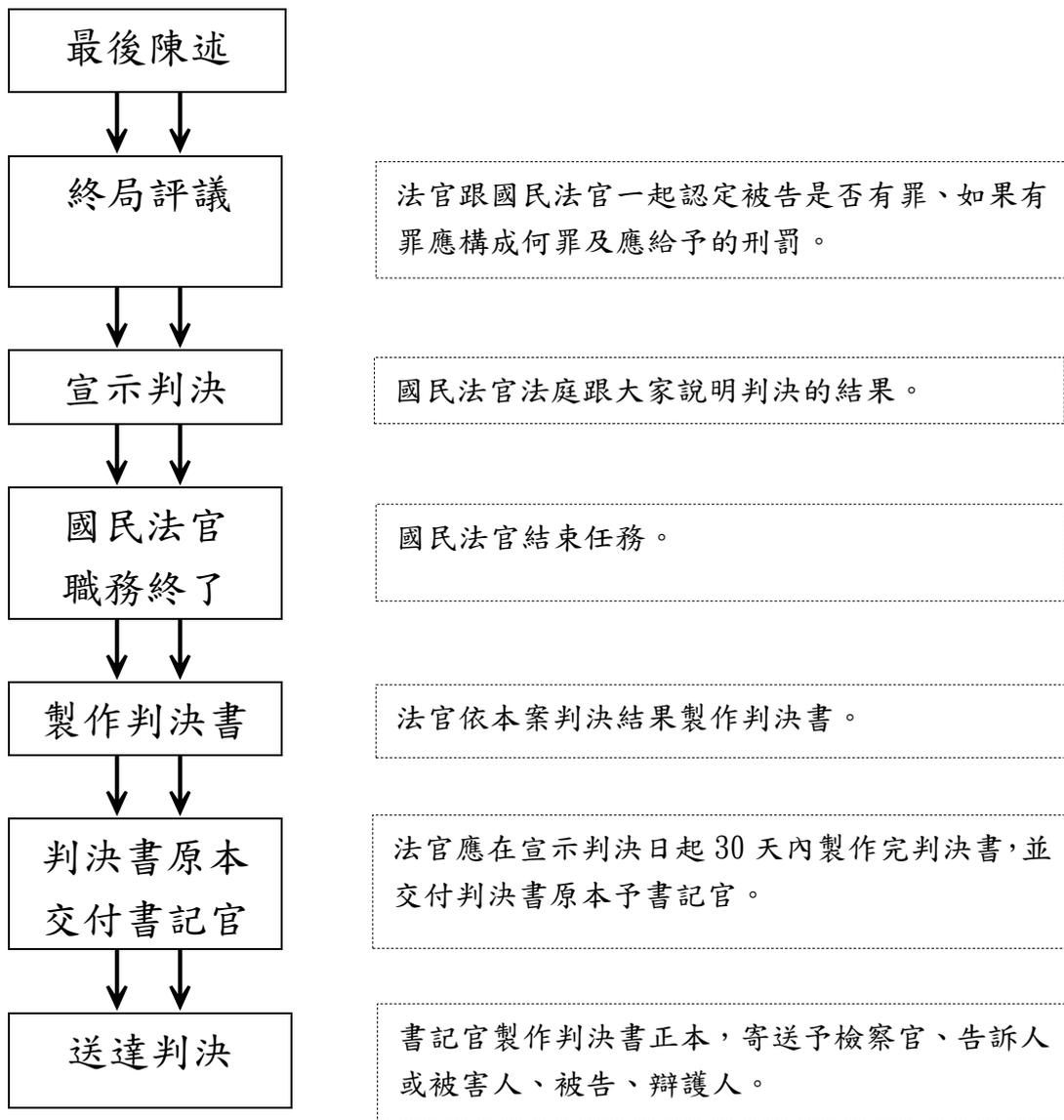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明二日將由各位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參與本次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內容，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

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

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

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及禁止不利益處分：

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且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第39條）。

2. 日費及旅費：

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11條）。

3.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

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40、42條）。

4.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

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5.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96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

二、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被告有緘默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

四、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

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檢察官、辯護人詰問證人的問題並非證據本身，只有證人的回答內容才是證據。

五、自由心證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就是「自由心證」的規範。「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應不受其個人利害、恩怨、立場、主觀價值所拘束，而是依其學識、經驗、良知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例如，一般人都知道「A 型父親與 A 型母親不會生出 B 型子女」，法官不可以任意為不同的認定；否則，其判斷顯然違背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就是違背自由心證。

六、罪疑唯輕原則

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條解釋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項前段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項規定：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果行為人故意酒駕，嗣於行車途中，肇事而導致被害人死亡的結果，行為人主觀上雖無預見，但在客觀上既能預見酒後駕車將可能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傷亡，且行為人酒駕撞到被害人，使被害人傷重死亡，其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被害人死亡之加重結果負責，而構成本罪。

二、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

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這是「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在本案中，行為人主觀上對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之事實，若明知（即直接故意）或已有預見（即間接故意），客觀上並有擅自離開肇事現場之行為，則具有肇事逃逸之故意。

刑法第19條第1、2、3項規定：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本文中係指行為人在精神、心智正常且無犯罪故意，但對客觀上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能預見之犯罪，主觀上卻疏未注意或確信其不發生，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之際，發生該犯罪行為者。自應與精神、心智正常狀態下之犯罪行為同其處罰，而不能依同條前二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事責任。

陸、審理時程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14時至17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20分鐘	14:2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刑事第七 法庭及評議室 （國民法官法 庭暫休庭及評 議地點：評議 室）
14:20	10分鐘	14:3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30	10分鐘	14:4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40	10分鐘	14:5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 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71)	
14:50	60分鐘	15:50	檢察官	調查證據	
15:50	5分鐘	15:55	辯護人	調查證據	
15:55	10分鐘	16:0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6:05	40分鐘	16:4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吳雅雯	
16:45	15分鐘	17:0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7:00	20分鐘	17:2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吳雅雯	

110年3月26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5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15分鐘	09:4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刑事第七 法庭及評議室 (國民法官法 庭暫休庭及評 議地點：評議 室)	
09:45	20分鐘	10:0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0:05	15分鐘	10:2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國民法官得請求釋疑)		
10:20	10分鐘	10:3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0:30	10分鐘	10:4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科刑資料之調查		
10:40	25分鐘	11:0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05	25分鐘	11:30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30	10分鐘	11:40	被害人 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1:40	20分鐘	12:0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2:00	20分鐘	12:20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2:20	10分鐘	12:30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12:30~14:00)						
14:00	85分鐘	15:25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5:25	5分鐘	15:30	審判長	宣判		

(時程表之時間、內容暫定如上，將依當日實際進行狀況再為調整)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請不要把注意力過度放在記筆記上，而忽略正在進行的法庭活動。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只有在休庭請求釋疑和評議，當所有國民法官和合議庭三位法官都在場時，才可以討論本案，請儘量不要在其他時間與其他國民法官討論本案。
- 四、審理期間請不要與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被害人家屬等訴訟關係人交談，返家後亦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也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